

前言

2020年,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,14亿中国人民坚韧奉献、团结协作,构筑起同心战疫的坚固防线。

中华民族同舟共济、守望相助的文化底色,中国人民深厚的家国情怀、天下情怀,汇聚成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。

民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,截至4月23日,全国各级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资金约419.94亿元;捐赠物资约10.94亿件;累计拨付捐赠资金约345.19亿元;拨付捐赠物资约10.49亿件。

这些捐赠来自勇担责任的各类企业、关心社会的财富阶层、热情高涨的社会公众……捐赠的背后是战胜病毒的决心与信心,是对这个国家、这个世界的无限热爱。

为了“旗帜鲜明地扬善”,为战胜疫情增添信心,第十七届(2020)中国慈善榜活动在延期2个月后,于6月16日以线上直播的方式举行。

中国慈善榜由《公益时报》社于2004年创立,是我国第一张记录大额捐赠数据的榜单,被誉为“中国财富人士的爱心清单”。在此前的16年里,中国慈善榜记录了2845位(组)慈善家、7223家慈善企业的大额捐赠,收录捐赠总金额超2000亿元。

2019年,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《决定》,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。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,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。

慈善事业被上升到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高度,那么,基于这一认识,社会捐赠应该如何实施?2019年度的大额捐赠中有没有成功案例可以作为榜样进行推广?

以年度实际到账捐赠额100万元以上的个人、企业为数据采集样本,经过半年的数据收集与核实,中国慈善榜办公室最终编制完成了第十七届(2020)中国慈善榜榜单,并正式发布慈善家、慈善企业、慈善明星榜单。

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,在上榜慈善家、慈善企业、慈善明星等的参与和带动下,目前我国每年的社会捐赠总额稳定在一千亿元以上。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财富,以慈善的方式流动,推动着社会的进步,一个崭新的未来正在到来!

【编制发布】



【数据来源】

1.民政系统的统计数据;2.捐赠者提供的捐赠数据;3.公益机构接受捐赠数据;4.上市公司公告的捐赠数据;5.媒体公开报道的捐赠数据;6.《公益时报》的公益档案数据。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规定: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,自愿、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。

慈善活动,是指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,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:扶贫、济困;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;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;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;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;符合本法规定的其它公益活动。

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依法开展慈善活动。

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,普及慈善知识,传播慈善文化。

【入选对象】

以2019年度实际捐赠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慈善家和慈善企业为统计对象。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捐赠财产包括货币、实物、房屋、有价证券、股权、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,现金之外的捐赠按照会计准则折算成现金计入榜单。